

**第二十条** 被审计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 （三）拒绝执行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的；
- （四）打击、报复、诽谤、陷害内部审计人员或者有关举报人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责令改正，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结论的；
- （二）玩忽职守给国家或者被审计对象造成损失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对象商业秘密的；
- （四）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有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打击、报复、陷害内部审计人员的；